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方式

一、教育補助經費：

(一)教育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教育基本支出(包括教職員與學校工友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市立大學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二)設算定額之教育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平均分配}}{\Sigma \text{平均分配}} \times 20\% + \frac{\text{轄區總人口數}}{\Sigma \text{轄區總人口數}} \times 5\% + \frac{\text{學生人數}}{\Sigma \text{學生人數}} \times 35\% + \frac{\text{班級數}}{\Sigma \text{班級數}} \times 40\%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國中雜費減免補助、水電費補助、學校午餐、中途學校、代用國中、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等，即為其總分配數。另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經費將依執行情形分配撥付。

註：財力分級修正權數，其中第一級及第二級修正權數為 0%，第三級修正權數為 0.3%，第四級修正權數為 0.5%，第五級修正權數為 0.7%。

(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職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按 110 年度補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比率，補助 65%至 80%。

(四)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專案退休所需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實際退休情形，按直轄市與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核退率分別補助 51%至 54%。

二、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一)社會福利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包括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差額給予補助。

(二)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110 年度獲配金額+

$$\left(\frac{\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Sigma \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 \times 21\% + \frac{\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Sigma \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 \times 31\% + \frac{\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Sigma \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 \times 48\%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按 110 年度分配規模增編 1.8\% 之金額}$$

上開定額設算金額再加計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即為其總分配數。

三、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igma \text{人口數}} \times 32\%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igma \text{轄區土地面積}} \times 17.4\% + \frac{\text{公共設施面積}}{\Sigma \text{公共設施面積}} \times 40.6\% + \frac{\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Sigma \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 \times 10\% + \frac{\text{其他修正權數}}{\Sigma \text{其他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文化、體育、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水利、疏濬清淤、補助貧瘠鄉鎮及依考核結果撥付之經費等，即為其總分配數。

註：其他修正權數

1、每一離島鄉鎮市加計權數 0.25%。

2、各直轄市及縣市商港建設費收入每減收 1,000 萬元加計權數 0.045%，未達 1,000 萬元，以 1,000 萬元計算。

3、人口密度介於 1,500 至 2,500 人/平方公里及超過 2,500 人/平方公里之縣市，每超過 100 人分別給予 0.15% 及 0.25% 之修正權數，惟最高以 2.5% 為限。

4、省轄市須負責垃圾清理業務與市區小型道路維護及整修，加計權數 3.6%。

四、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一)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一般行政人員基本支出(包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員警服裝費、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行政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按 110 年度補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比率，補助 65% 至 80%。

五、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igma \text{人口數}} \times 30\% + \frac{\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Sigma \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 \times 46\% + \frac{\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Sigma \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 \times 24\%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本項補助金額連同上開各項補助，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合計數，除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數、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補助經費等額外設算項目，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依其需求或各自獲配情形予以單獨計算外，其餘項目則按 110 年度規模再予成長，並設定直轄市成長率為 0.3%，縣市為 3.2%，各直轄市及縣市未達上開成長率者，以本項補助予以補足，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成長率均符上開設定比率。

註：

- 1、財政努力與績效 46%，包含：(1)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改善度 6%。(2)地方稅稽徵努力度 20%，其中房屋稅及地價稅近 3 年平均實徵數占其 110 年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 5%，房屋稅及地價稅近 3 年平均成長率占 15%。(3)規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工程收益費、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自治稅捐等收入情形 20%，其中前述收入總數近 3 年決算平均數占其 110 年度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 5%，前述收入總數近 3 年平均成長率占 15%。
- 2、工業與農業發展 24%，包含製造業營利事業銷售額、營運中工廠家數、農林漁牧業產值、農漁戶數等 4 項指標近 3 年平均數各占 6%。